

文采飛揚

訓後成果徵文比賽

主辦單位

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活動網站

本中心全球資訊網之「文采飛揚」討論區 (<http://csditn.tainan.gov.tw/>)

活動對象

- (一) 參訓學員投稿:曾參加本中心於103年1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自辦或合辦培訓課程之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員。
- (二) 參訓學員之主管投稿:符合上述參賽資格之主管。

活動期間

- (一) 徵文期限:104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晚上23時59分止。
- (二) 讀者回應:104年5月1日起至6月15日晚上23時59分止。

徵文主題

- (一) 指定主題組:
 1. 英文寫作(English Writing):參訓學員(不限英語課程)以英文寫作方式,呈現參訓課程訓後成效。
 2. 英語研習課程訓後成果:英語研習課程學員以中文投稿分享訓後學習經驗與工作運用。
- (二) 自選主題組:
 1. 【參訓學員】至本中心學習成果具體應用於工作任務、危機事件處理或創新作為上,並具體提升自身工作績效或貢獻組織績效等培訓成果。
 2. 【主管】對於部屬至本中心參訓所學,訓後回饋於機關(單位)產生具體成效或組織績效改善之成果。

參賽規則

由參賽者自行決定組別,每篇作品僅能選擇1組參加,組別一經選定後,不得再行變更,每人投稿篇數不限,投稿字數規定如下:

- (一) 【指定主題組】之「英文寫作(English Writing)」字數達800字以上,3,000字以下。
【入圍複評作品擇日辦理英文口語測驗(oral presentation)】。
- (二) 中文投稿字數達2,000字以上,2,500字以下。

作品配分比例及評審方式

作品配分比例及評審方式詳細內容請見活動辦法。

得獎公告

104年10月1日前公布得獎入選名單;頒獎典禮當日公布得獎名次。

備註

- (一) 因參加本活動而由主辦單位取得作為聯繫用途之個人資料,僅於本次活動目的地範圍內運用,主管單位除善盡保密之責,並在活動完成後停止利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,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活動網站,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依稅法規定,獎品價值超過1,000元(含),須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活動專線

06-2548800#22汪小姐。

獎勵辦法

104年10月1日前公布得獎入選名單
頒獎典禮當日公布得獎名次。

英文類作品

- 第1名/1名,頒發臺南晶英酒店住宿券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
- 第2名/1名,頒發臺南晶英酒店住宿券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
- 第3名/1名,頒發臺南晶英酒店住宿券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
- 第4名、第5名/各1名,頒發禮券1,000元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
- 佳作/3名,頒發800元禮券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

個人獎



中文類作品

- 第1名/1名,禮券5000元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
- 第2名/1名,禮券3000元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
- 第3名/1名,禮券2000元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
- 佳作/7名,頒發800元禮券(或等值獎品)、獎狀1紙及嘉獎1次。

團體獎

- 各機關均應至少有1篇為「指定主題組」作品,始具團體獎獎勵資格。
- 一級機關單位組(含所屬機關)、區公所組:
取前2名,獲獎機關之機關首長、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分別敘予嘉獎2次及嘉獎1次。